

107 年連江縣第三屆縣長盃圍棋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縣內圍棋運動，發揚我國國粹，提倡益智休閒活動。賽事已由年齡及程度作分組，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體育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體育會圍棋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- 五、贊助單位：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介壽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地下室 B2 活動中心(如有更改，由大會於馬祖資訊網上另行公告)
- 八、比賽時程表：

107 年連江縣第三屆縣長盃圍棋賽時程表			
09:30~09:40		選手報到	
09:40~10:00		抽籤	
10:00~10:30		長官/來賓致詞	
10:30~10:40		裁判長宣布規則	
10:40		開賽	
15 路棋盤組、19 路棋盤組		9 路棋盤組	
10:40~11:20	第一盤	10:40~10:50	第一盤
11:20~12:00	第二盤	10:55~11:05	第二盤
12:00~12:40	第三盤	11:10~11:20	第三盤
13:50~14:00	重新抽籤	11:25~11:35	重新抽籤
14:00~14:40	第四盤	11:35~11:45	第四盤
14:45~15:25	第五盤	11:50~12:00	第五盤
15:30~16:10	第六盤	12:05~12:15	第六盤
16:20~16:30	頒獎	12:20~12:30	頒獎

- 時程表僅供參考。
- 已完成報名但未準時報到之選手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- 裁判長有權調整賽程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逾時 5 分鐘不出場之選手，該場賽局以棄權論。
- 下完前 3 盤後已被淘汰之選手，可提前領取紀念品並離場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9 路棋盤組：報名人數至多 16 人(註 1)，限小學 4 年級(包含)以下小朋友報名。

1. 採循環淘汰制。

2. 前三盤取前八強(各組取前 2 名)；後兩盤由前八強重新抽籤後再以瑞士制

進行。

3.數子法，黑 43 子勝。

4.一律猜先。

5.若選手思考時間過長，導致賽事流程受到影響，裁判將視情況要求使用計時器。

(二) 15 路棋盤組：報名人數至多 16 人^(註 2)，限小學 6 年級(包含)以下小朋友報名。

1.採循環淘汰制。

2.前三盤取前八強(各組取前 2 名)；後兩盤由前八強重新抽籤後再以瑞士制進行。

3.比目法，黑貼 6 目半。

4.一律猜先。

5.若選手思考時間過長，導致賽事流程受到影響，裁判將視情況要求使用計時器。

(三) 19 路棋盤組：報名人數至多 32 人^(註 2)。

1.採瑞士制，3 敗淘汰。

2.比目法，黑貼 6 目半。

3.段位程度選手須讓級位程度選手先。

4.段差 1 段讓先；差距 2 段以上每多差 1 段，多貼 4 目。

5.上屆冠軍不得被讓子。

6.和棋白勝。

7.計時 20 分鐘，讀秒 30 秒 3 次。

●註 1：9 路棋盤組若報名人數低於 8 人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●註 2：15 路棋盤組及 19 路棋盤組若報名人數過少，則進行組別合併，賽制及獎勵辦法得依承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前 3 名皆有頒發縣政府之獎狀^(註 3)。

(一)9 路棋盤：冠軍-獎金 300 元、亞軍獎金 200 元、季軍-獎金 100 元^(註 4)。

(二)15 路棋盤：冠軍-獎金 500 元、亞軍獎金 300 元、季軍-獎金 200；第 4 至 8 名額外頒發 100 元獎金^(註 4)。

(三)19 路棋盤：冠軍-獎金 2,000 元、亞軍-獎金 1,000 元、季軍-獎金 500 元；第 4 至 8 名額外頒發 100 元獎金^(註 4)。

●註 3：本賽事所頒發之獎狀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提供之縣政府獎狀。

●註 4：若參賽選手於決賽中未認真對弈，將沒收額外獎金及保證金，並禁賽一年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具圍棋基礎知識者，依年齡及程度分組報名，每人最多報名一個組別^(註 5)。

(一) 9 路棋盤組：報名人數至多 16 人，限小學 4 年級(包含)以下小朋友報名^(註 6)。

(二) 15 路棋盤組：報名人數至多 16 人，限小學 6 年級(包含)以下小朋友報名。

(三) 19 路棋盤組：報名人數至多 32 人，不限年齡皆可報名。

●註 5：曾經獲獎之選手不得再報名同組及以下組別(19 路組除外)。

●註 6：已取得校內圍棋選手者不得參加 9 路棋盤組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以電話報名(註 7)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107 年 09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09 月 21 日(星期五)17:00 止。

(二)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益，報名參賽之選手請繳交 100 元保證金(註 8)。

(三)縣內各級學校之學生，統一由校方集體報名。

(四)報名專線：0919280191(陳主委)。

(五)比賽報名優先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南竿除外之離島參賽選手。

2. 有參加過圍棋賽事或校內圍棋課的學生。

●註 7：以電話報名者，請提供參賽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棋齡及棋力、連絡電話、參賽組別。

●註 8：團體報名之選手保證金請交由學校報名之負責老師收取；個人報名之選手保證金請聯絡 0919280191(陳主委)。

十三、保險：於比賽期間全程投保場地險 3,000 元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本會供應茶水。

(二)本會得依選手實際棋力更改組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三)比賽場所全面禁煙。

(四)比賽會場嚴禁奔跑及大聲喧嘩，請參賽者及陪同家長保持肅靜。

(五)參賽者需服裝整齊，並服從裁判判決。

(六)完成報名者，非特定原因(天候因素或重大疾病、事故造成無法參賽)未全程參與比賽之選手，將禁止參加本委員會及中國圍棋會舉辦之比賽 2 年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裁判長隨時宣佈修訂之。